

铜川市农业农村局

类 别：A

签发人：于明辉

铜农函〔2021〕92号

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31号提案的复函

农工党铜川市委会：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建议》（第31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衷心感谢您们提出的宝贵建议，提案所提出的3点建议针对性很强，是我们工作中的弱点和不足，也是今后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重点：一是不断创新完善资金投入机制；二是建立健全整治长效机制；三是持续提高村民自主管理意识。结合工作实际我们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答复。

一、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成效明显

2018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各项决策部署，严格落实《陕西省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实施意见》精神，紧紧围绕《陕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制定印发了《铜川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2018-2020

三年工作方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年度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指导性文件，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垃圾治理、污水处理、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利用、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等重点工作，将美丽乡村建设与人居环境整治紧密结合，齐抓共建，三年来市级财政投资 1 亿元，区县每年财政投资 3000 万元，累计完成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878 个，完成总投资 16.67 亿元。已创建成市级示范片区 10 个，市级最美村 10 个、示范村 80 个，精品村 141 个，共获得省级以上美丽乡村建设典型案例和“美丽宜居示范村” 26 个。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达到 9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71%（254 个村）；农村卫生厕所改造累计完成 96073 户达到 78.7%（二类区县王益区达到 87%、宜君县达到 88%）；行政村自来水覆盖率、电网改造率、道路硬化率均达到 100%；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7.1%（省指标 75%）；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1%（省指标 85%），各项长效管护机制初步建立，农村环境得到了大幅提升。

二、存在问题

一是整治资金短缺，区（县）财政压力大，缺乏有效的资金保障机制和措施；二是区县在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方面进展不平衡，长效机制作用发挥不够，群众参与度、主动性不高；三是农村青壮年外出务工多，个别村整治活动力量不足等。

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不断创新完善资金投入机制

1、市财政继续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污水治理、户厕改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列入预算，每年预算资金3000万，各区县财政每年预算1000万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重点将农村环卫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为整治工作提供资金保障；2、继续做好农村厕所革命中省财政奖补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资金争取，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项目绩效考评工作，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的区（县）和在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创建活动中成绩突出的示范区（县）、示范镇（办）、示范村，在安排财政资金和项目时予以倾斜支持，成效显著的给予奖补；3、不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支持和维护村级公共服务支出，动员发挥社会力量，健全多元化资金投入渠道，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4、积极探索和鼓励有条件的镇村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确保长效机制发挥作用。

二是建立健全环境整治长效机制

1、全面落实全市农村工作会议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区（县）党政一把主体责任、工作安排到位；乡镇街道建立班子成员包村责任制，建立完善考评推进机制、任务落实到位；充分发挥村级“两委”班子战斗堡垒作用，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建立网格化、常态化管理责任制，发动群众到位；2、围绕农村改厕、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农村道路养护等重点工作，指导各区（县）

因地制宜采取适合农村特点的多样化运行管护方式，确保各项设施正常运转。鼓励有条件的镇村推广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不断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3、健全管护队伍，引导农民投工投劳，鼓励通过“以工代赈”等方式，设立乡村保洁员、设施管护员、公厕管理员、护路员等公益性岗位，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三是持续提高村民自主管理意识

1、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电视、广播、标语、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同时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开展志愿活动，多种途径教育引导农民群众提升健康卫生意识，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积极发挥《村规民约》移风易俗作用，引导群众转变思想观念，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减少疾病的發生和传播，逐步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形成人人维护环境卫生的浓厚氛围，不断培养群众的责任意识与参与意识，逐步推动其生活方式的转变，使其积极、主动、全面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全过程，努力打造我市整洁靓丽、宜居宜业的新农村。



(联系人：高正昱 电话：13571575036)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